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撤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近期，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准許本公司就公司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支行（“建行鄒城支行”）合同糾紛（“本次糾紛”）一案提出的撤訴申請（“本次撤訴”）。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撤訴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就與建行鄒城支行合同糾紛一案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次糾紛涉及本金金額人民幣 418,522,017.30 元及相應利息。隨後，建行鄒城支行主動要求與公司協商解決本次糾紛，並提出了解決方案。公司決定與建行鄒城支行通過協商方式達成和解，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撤訴申請，並獲得了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准許。

二、本次撤訴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目前，公司與建行鄒城支行正就相關解決方案進行協商，尚無法判斷本案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公告有關事項進展情況，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